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國際參與組第三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94年10月1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貳、地點：外交部五樓東廳                      記錄：張均寧

參、主持人：李委員安妮(陳召集人唐山因公不克主持)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伍、民間委員代表致詞(略)

陸、確認第二次會議紀錄

柒、報告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內政部、外交部

案由：國際參與組第二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決定：

一、洽悉。

二、請各機關將「性別觀點」確實融入施政計劃及工作，並以更具體、明列時程之方式填報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三、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填報之婦女領導人網絡(WLN)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應請注意改善事項如下：

(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請繼續追蹤 CTI 研究「支持潛在婦女出口商」計畫案，及有關請台灣經濟研究院 APEC 研究中心辦理之婦女貿易相關議題研究案(含研究計畫及分段執行時程)，並提報下次會議討論。

(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請將性別主流化理念納入各研究學門、審查委員、補助案及各項研究等，並研提具體作法。

四、經濟部及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填報我國出席婦女高峰會議出國報告建議事項辦理情形，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經濟部：未來協助企業發展品牌計畫及對外貿易推廣計畫時，對婦女的微型及中小企業，甚至在地產業的品牌發展亦請列入考慮。

(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關於貴處為建立創業經驗模式交換平台，按創業階段(創業期、起飛期、成長期)推動三階段配套措施案，其內容應更具體，並加強性別比例說明。另在目前推動的工作上建請研擬具性別觀點之相關措施或特別作法。

五、有關本組會議決議事項應解除列管或繼續追蹤列管乙節，請婦權會秘書處根據過去運作模式協助指導國際參與組幕

僚單位之作業方式。

## 捌、討論案

### 第一案

提案單位：內政部、外交部

案由：關於內政部及外交部彙整之「適合民間婦女團體參與之重要國際會議(組織、論壇)資料表」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本案除外交部彙整之「各機關填報之適合民間婦女團體參與之重要國際會議(組織、論壇)資料表」中第6項(女性創業相關訓練班)及第18項(國際婦女與運動世界研討會)予以刪除外，其餘均予保留(修訂資料表如附件)。
- 二、請內政部繼續彙整民間婦女團體資料，另各機關(如：教育部、行政院衛生署、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亦請再依照下列原則及業務職掌重新檢視增補資料，送交本組彙整於下次會議討論。
  - (一)國際會議(組織、論壇)之名稱或實質內容以性別議題或性別多元議題(如：性別教育、多元族群、多元文化)為主；或雖為一般性國際會議(組織、論壇)，但其婦女議題已愈受關注(可由實質議題、主談人、報告等研判)者。

(二)參與該項國際會議(組織、論壇)，可對國內性別議題及相關政策產生一定影響力者。

## 第二案

提案單位：外交部

案由：提報所擬「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國際參與組補助國內婦女團體領袖專家學者組團參與或舉辦國際婦女事務交流及活動處理原則」(草案)，提請討論。

## 決議：

- 一、本案宜類分二項討論，其一為規範組團原則(包括遴選程序及方式)，另一為申請經費補助案。
- 二、鑒於目前各機關及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多訂有補助民間團體參與及辦理國際事務交流活動之規定，有關日後民間婦女團體參與及辦理國際事務交流活動申請經費補助案，原則上仍維持現制，按國際會議(組織、論壇)之性質向其主管機關申請；另各機關(構)應本加強鼓勵民間婦女團體參與及辦理國際事務交流活動，視預算額度酌增經費補助數額。
- 三、為利本組瞭解外交部 NGO 委員會運作情形，請該會於下次會議提報書面資料供參。

玖、臨時動議

提案人：李委員安妮

案由：請外交部條約法律司以本組名義派員於 10 月 19 日參加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23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  
商會議報告有關推動我國加入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  
形式歧視公約」(CEDWA)之程序。

決議：照案通過。

拾、散會(中午十二時十五分)